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25.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2月2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4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博实结”，股票代码为“301608”。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4.50元/股，发行数量为2,225.27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5.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6.2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65.777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6.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0.12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90.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9392151%，申购倍数为3,579.1986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7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4年7月1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63,333	145,218,318.50	12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6,667	52,806,681.50	12
合计		4,450,000	198,025,00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797,63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1,494,668.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3,86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22,081.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901,2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6,103,4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8,901,2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92,833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3,867股，包销金额为4,622,081.5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47%。

2024年7月2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605.49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7,219.42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648.00万元；

3、律师费用：1,198.11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3.2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6.74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337.5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6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01.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

龙图光罩于2024年7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龙图光罩”A股801.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7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4年7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74,15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405,29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82074%。配号总数为48,810,59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8,810,5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46.8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7.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0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8.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7609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7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7月30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8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熊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未来6个月暂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7月27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58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131.52万股至5,219.2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至1.95%，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131.52万股至5,219.21万股	1.17%至1.95%	3亿元至5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8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8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27,143	3.63%	128,342,383	4.81%	149,219,210	5.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3,622,343	96.37%	2,542,307,103	95.19%	2,521,430,276	94.41%
总计	2,670,649,486	100.00%	2,670,649,486	100.00%	2,670,649,486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27,143	3.63%	97,027,143	3.68%	97,027,143	3.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3,622,343	96.37%	2,542,307,103	96.32%	2,521,430,276	96.29%
总计	2,670,649,486	100.00%	2,639,334,246	100.00%	2,618,457,419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2,614,081,529.60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610,146,821.8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816,819,620.61元，资产负债率71.09%，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亿元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0%，约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1%。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吴敌先生、副总经理黄河生先生以及董事兼总经理李南京先生（时任）、监事叶南飚先生（时任）、监事朱冰女士（时任）、副总经理戴福乾先生（时任）共7人拟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董事宁红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年德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鹏先生、董事李华祥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红波先生、监事丁超先生、监事张明江先生、监事廖梦圆女士、监事朱秀梅女士、副总经理黄河生先生、财务总监秦中杰先生、董事会秘书戴福珊先生合计13人拟于2024年7月15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截至目前，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上述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增持计划外，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增持计划以及若未来有其他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2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4年7月27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复其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未来6个月暂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3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陈泰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313,309,4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68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716,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56,593,4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2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62,273,4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9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6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56,593,4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23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854,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9%；

反对4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335%；

弃权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61,818,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8%；

反对4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9%；

弃权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3%。

审核结果：通过。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147,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1%；

反对7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0%；

弃权4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61,111,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39%；

反对7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3%；

弃权4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89%。

审核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吉生、马文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洋能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陆续中标国内外海洋能源项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陆续签署了“大唐海南儋州1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一场址”“华润东南沿海海上风电场项目”“东南沿海风机大部件优化升级项目”“克罗地亚中压海缆项目”“冰岛VMJ海缆项目”等海洋能源项目合同，中标总金额为12.55亿元。现将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包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唐海南儋州1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一场址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220kV海底光电复合缆及附件

项目金额：4.76亿元（含税）

2、项目名称：华润东南沿海海上风电场项目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

项目金额：4.09亿元（含税）

3、项目名称：东南沿海风机大部件优化升级项目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运维服务

项目金额：2.15亿元（含税）

4、项目名称：克罗地亚中压海缆项目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20kV海底电缆采购

项目金额：475.85万欧元（约0.37亿元人民币）

5、项目名称：冰岛VMJ海缆项目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66kV海底电缆及附件采购及敷设

项目金额：1,496.99万欧元（约1.18亿元人民币）

二、项目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紧抓海洋产业发展机遇，持续在能源互联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提升海上风电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整体实力。持续中标国内外海上风电项目体现了公司在海洋能源领域的综合技术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海洋能源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近期累计中标、签署合同金额约12.5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3%，该批项目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在能源互联领域提升市场竞争力，助力全球海上风电清洁能源的建设，不断提供具备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全力打造国际一流海洋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的履行可能受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

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积极筹措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偿还1,000.00万元，目前尚有14,918.52万元未归还。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000.00	-

2.实际控制人债务偿还承诺

针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清偿占用的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承诺于2024年10月31日前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新《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施行（根据规则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对照上述条款，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若公司不能在2024年10月31日前（含10月31日）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